

刊首语

积极开拓创新，加快建立自贸区人才政策优势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任源

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是指在国境内关外设立的，以优惠税收和海关特殊监管政策为主要手段，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主要目的的多功能经济性特区¹。截止 2018 年 10 月，我国已在上海、天津、福建、广东、辽宁、河南、湖北、陕西、四川、浙江、重庆、海南等地共设立了 12 个自贸区。

作为功能定位特殊的经济区域，自贸区在开展人才工作时面临着与普通行政区不同的优势和困境，其人才政策的制定也尤其值得关注。一是**体制机制优势的发挥程度决定了自贸区政策对人才的吸引力**。自贸区不仅具有优惠的税收政策，是吸引人才到自贸区进行创业投资的重要砝码，同时，作为试验区，自贸区还可以在管理体制、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土地资源分配等领域进行大胆改革创新，为人才打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能否将这些特点和优势发挥到极致，并充分体现到人才政策中，是自贸区能否快速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关键。二是**对人才需求的精准评估决定了人才政策效能的高低**。自贸区由于自身功能定位精准明确，所以在人才需求方面也更加清晰，因此在出台人才政策时，可以更具针对性，使政策更加有效。如福建自贸区人才政策就明确指向四类人才，分别是高层次管理人才、高品质贸易型人才、高层次的技术型人才和高层次服务型人才。广东自贸区政策则主要针对外籍人才和港澳台人才。因此，相对于普通行政区，自贸区人才政策可以更具针对性。三是**对人才发展困境的解决是实现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自贸区不仅具有优势，也面临不少困难，如不少自贸区新建不久，不仅人才资源缺乏，而且在人才管理的体制机制方面也不完善，没有专门的人才部门和工作人员，人才政策体系不健全。又如很多自贸区位于港口，地域较为偏僻，不仅住房、交通、餐饮娱乐等配套不完善，而且教育和医疗资源也严重不足，使人才面临生活上的不少压力。

由于自贸区的特殊地位，对自贸区人才政策的研究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

¹ 李墨丝，彭羽，沈玉良. 国际贸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 实现国家战略的可持续和可推广. 2013(12).

本期《人才政策研究动态》主要选取了福建、广东、辽宁三地的自贸区人才政策。其中，福建自贸区“人才政策 14 条”简洁明了，而且充分凸显了自贸区所具有各项优势，主要包括在创业政策方面的税收激励、土地供给、投融资服务、经费支持，在人才最关注的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人才生活问题上所能提供的服务，以及在人才评价、激励、流动等多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广东自贸区“人才政策 20 条”的特点在于目标对象明确，主要面向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和其他没有广东户口的外籍高端人才，集中解决了这几类人才重点关注的出入境、居留、人才职业资格互认、科研项目报、社保、购房购车和子女入学等问题。最大可能地保障非户籍人才在生活工作中可以享受到和户籍人口同等的待遇。辽宁自贸区的人才政策涉及面广，主要围绕自贸区亟需开展的几项人才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如“高层次人才引进”、“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自贸区人才政策在已有省、市人才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了梳理和加码，并根据自贸区自身特点进行了创新。

本期《人才政策研究动态》除了选摘福建、广东、辽宁三地自贸区人才政策外，还介绍了浙江自贸区研究院的建立情况，以及两位学者关于自贸区人才政策的思考，可以为各地制定和完善自贸区人才政策，开展相应人才工作提供参考。

研究专题

广东省自贸区人才政策²（摘要）

2016 年 6 月，广东省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发展的意见》，从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创业支持、综合服务三大方面提出了 20 条政策措施，全方位吸引人才。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购买住房、子女入学、购车上牌，经当地政府同意可以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各片区对高层次人才竞拍车牌费用给予补贴。

外籍人才可携妻儿居留 办理香港 1 年多次签证

《关于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由自贸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横琴片区分类制定急需引进的科技创新创业、金融、航运、贸易等多方面的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同时，简化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程序。

在签证及居留政策上，高层次人才将获得更多便利。在区内交流访问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从事商贸活动的外籍人员，可凭片区管委会函件和区内单位邀请函等材料，分别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 F 字签证和不超过 1 年的 M 字签证。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区内工作证件期限延长至 5 年。

在区内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区内单位聘雇证明以及外国人工作证件等材料，办理不超过 5 年的居留证件。

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办理与主申请人一致的居留证件。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参照企事业单位人员可办理往来香港 1 年多次、往来澳门 3 个月多次的商务签注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粤港澳人才职业资格互认

在优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方面，《意见》提出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设立人才创业发展基金，奖励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推进粤港澳人才职业资格互认，支持港澳台及外籍高层次人才申报科技项目。

² 转引自中国经济网 http://district.ce.cn/newarea/roll/201606/27/t20160627_13213682.shtml

受聘于区内事业单位的港澳台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可通过单位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参与项目相关工作。高层次人才在区内创办的科技型企业申请省科研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立项等。

《意见》提出,要加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创业平台建设,实现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高效转化。探索建立统一的执法体系和维权机制,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及投融资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和投融资工作,对高层次人才的研究成果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买楼和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车牌竞拍可获补贴

在自贸区工作的非所在市户籍高层次人才,可获得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待遇。《意见》提出,允许在区内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医疗、贷款融资等方面享受与片区所在市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至于住房保障,区内工作的非片区所在市户籍高层次人才在片区所在市购买住房,经当地市政府同意可以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在解决子女就学方面,区内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所在市就学的,不受国籍、户籍和来粤时间限制,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交通出行方面,在区内的非片区所在市户籍高层次人才,在片区所在市购车上牌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待遇,各片区对高层次人才竞拍车牌费用给予补贴。

福建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政策³（摘要）

2015 年 7 月 1 日，福建省政府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以下简称《自贸区十四条》）。《自贸区十四条》从创业支持、居家生活和体制机制创新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土地供给、融资服务、经费支持、住房保障、便利往来、服务体系建设及本土人才培养开发等 14 条具体政策措施，创新人才将最高可奖励 100 万元。

目前福建自贸试验区需要 4 个方面的人才，分别是高层次管理人才、高品质贸易型人才、高层次的技术型人才和高层次的服务型人才。为了吸引高层次人才到自贸区创新创业，满足自贸区建设对人才的需求，福建省人社厅从中遴选了首批高层次人才岗位，其中福州片区 22 个岗位，需求人数 31 人；厦门片区 10 个岗位，需求人数近 20 人；平潭片区 21 个岗位，需求人数 24 人。

《自贸区十四条》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创业支持方面

——税收激励。争取参照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实行促进高层次人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吸引人才加盟、吸收股权投资、发展离岸业务等方面的税收激励办法。

——土地供给。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用地，从项目规划选址、征地报批、土地供应、地价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高层次人才在区内建设运营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发展产业的，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给予特别优惠；对高层次人才在区内创办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的，福州要根据需要提供 100 平方米以内 3 年免租金、100 平方米以上 3 年减租金的工作场所，平潭要根据需要提供 200 平方米以内 3 年免租金、200 平方米以上 3 年减租金的工作场所。

——投融资服务。对区内高层次人才运营的优秀项目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贷款贴息、400 万元的债券贴息；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总额 2% 的担保补贴；对金融机构提供非担保融资服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

³ 摘自《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闽委人才〔2015〕4 号）

——经费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团队建设经费支持、1 亿元的公共平台建设经费支持；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

（二）居家生活方面

——住房保障。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当地最高贷款额度的 4 倍，本人及其配偶每年可提取两次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租金，离开自贸试验区时可提取或转移住房公积金；“985”工程学校、“211”工程学校等优秀应届毕业生，福州、平潭提供 1 年以上免租金的过渡住房。

——子女（转）学。A、B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可选择教育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安家补助。对经确认且正式到岗落地的 A 类、B 类、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从境外引进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从国内引进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安家补助。

——医保社保。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医疗待遇规定执行。探索实行台湾人才及其家属社会保险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政策，鼓励在闽台湾人才参加福建社会保险。

——配偶安置。A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闽就业的，由所在设区市委善安排，或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B、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安排就业的，所在设区市（区）要积极推动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生活补贴。

——往来和签证（注）居留。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直接向省外专局申请最长为 5 年期限的《外国专家证》或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多次出入境签证或居留证件；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就业的台湾高管、专家和技术人员，在项目申报、出入境等方面给予便利。

（三）体制机制创新方面

——实行更加简便高效的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将引进高层次人才分为杰出人才（A 类）、创业创新领军人才（B 类）、急需紧缺创业创新人才（C

类)等三类,以用人主体认可、业内认同和业绩薪酬为导向,相应制定评价认定标准,符合资格条件即由设区市直接予以确认。

——试行企业首席科技官岗位配额机制。对自贸试验区和互联网成长型企业中的首席科技官(含负责科技、管理、组织、品牌、商业模式等创新的高管),给予企业高管平均年薪一半、最高 50 万元的岗位津贴。每个企业配额 1 个岗位,每个岗位津贴不超过 3 年。全省每年配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健全完善推进高层次人才流动机制。科研人员经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允许省内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试行突出贡献创新人才奖励机制。在自贸试验区每年评选 10 名以内创新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试行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积分贴息办法。根据初始分值给予引进高层次人才贷款购房贴息,之后根据其服务期限及创业创新情况计算积分,并相应提高贴息标准。

——实行人才环境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人才工作满意度测评及人才工作情况评估,对人才工作推进力度不大、人才环境建设较差的有关责任人提出诫勉。

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人才政策⁴（摘要）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整理

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进一步优化大连金普新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的人才工作环境，制定了关于自贸区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鼓励多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

1. 鼓励新区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以能力绩效为导向、以适应用人单位需求为目标的科学规范的人才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急需引进的港航物流、金融商贸、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循环经济、航运服务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评价认定标准。在鼓励引进包括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等传统类别的高层次人才之外，增加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留学人才、博士后人才、地方重点产业领域骨干人才三类人才为高层次人才范畴。引进以上人才按照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600 万元安家费补贴。对于获得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创新团队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于获得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支持的顶尖及领军人才和获得大连市科技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对成建制迁入的国家级、省部级重要研发设计机构、知名企业总部及市场营销中心等人才密集型单位，或者引进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统筹安排相关资助和服务保障事宜。

2. 鼓励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业务，招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新区创新创业。对成功推荐全职引进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并促使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协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人才层级和引进数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人的资金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充分利用海外高端人才引智平台，发挥其引才作用。

3. 鼓励新区用人单位开展柔性引才工作。柔性引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和“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载体加强柔性引才，经认定的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的建设资助，并视其工作开展

⁴ 摘自《关于推进大连金普新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大金普工委发〔2017〕12号）

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由新区管委会授予“金普新区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给予 10 万元现金奖励。探索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鼓励用人单位给予柔性引进的人才股权激励，个税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二、大力推进引智和博士后工作

1. 鼓励新区用人单位引进国外智力，建立区级引智成果奖励机制。支持新区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引智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相关引智项目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国家、省、市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示范单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设立区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及示范单位和海外引智工作站，每个基地和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新区外国专家申报国家、省、市外国专家“友谊奖”，设立“金普新区友谊奖”，按照获奖级别，分别给予外国专家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 积极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获批单位给予建站资助、科研项目资助和博士后生活补贴。其中对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建站资助 50 万元和 20 万元，科研项目资助和博士后生活补贴各 10 万元。在博士后设站单位中选拔科研成果在本地区产业化效果显著的评选为博士后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每个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鼓励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对获批项目给予 1:1 资金配套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鼓励外资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外籍博士后。

三、探索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相融合

支持新区重点产业领域新扩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针对新区重点支持的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战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其投资规模和投产后对地方财政的贡献程度，设立人才队伍专项资助。包括符合条件的新建、扩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奖”和“人才资源开发综合补贴”。“高级管理人员奖”按照其上一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予以奖励, 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才资源开发综合补贴” 根据企业年度实际人才开发费用予以核销资助, 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四、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1. 支持高层次人才兴办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予以最高 1:1 配套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设立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对高层次人才承担本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转化项目所办的新兴产业企业, 给予项目研发投入 50%, 最高 5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鼓励高层次人才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投资兴办企业或者参股入股进行投资。引进高层次人才到自贸试验区创办科技型企业, 按规定申请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 其在新区建设公共平台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予以支持。探索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 发挥财政“种子”基金的作用, 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

2. 鼓励领军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各类创新创业中心, 鼓励各功能区(园区)、街道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建设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重点支持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对经确认的孵化平台给予建设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给予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对符合条件入驻孵化平台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每年提供不超过 30 万元的服务补贴。探索推进自贸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建立多层次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 为海外人才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业平台。

3. 鼓励支持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归国留学人员及大学生等在新区创新创业。对经科技部门主办或认可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落户新区的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奖励。由新区各类孵化平台孵化的项目如一次性获得 200 万元(含)以上投融资, 对孵化平台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辅导奖励。由新区孵化平台推荐, 在孵项目一次性获得 500 万元(含)以上投融资, 对孵化平台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辅导奖励。

五、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和培训交流

1. 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在高新技术、支柱产业、重大工程和重要学科领域内,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家、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新区入选并经认定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于获得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支持计划支持的中青年创新人才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对于正常运营的市级以上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的核心成员按照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10%给予专项薪酬补贴。在新区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开展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给予领军人才中拔尖人才 10 万元,后备人才 5 万元的培养经费。

2. 实施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培训交流工程。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来新区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外资培训机构与区内高校、企业共建人才培养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在新区建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学术论坛落户新区。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主持或参加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和培训考察活动,不断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带领更多的人才创新团队承担更加富于挑战的任务,引领和支撑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给予列入新区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境内外培训项目、国际学术技术交流考察活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的培训资助。

六、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加快建立具有新区特色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要求,探索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方式,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育一批自主评价示范企业。由企业引进的《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内的高技能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高级工每人 5000 元、技师每人 1 万元、高级技师每人 2 万元的标准对企业予以补助。职工参加《大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开发目录》内项目晋级培训后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企业在享受大连市的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之外,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和规定标准的 50%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费补贴。对新区及市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不低于 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每年从新区规模以上企业选派符合条件的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内知名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培训机构进修深造,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的培训补贴。

七、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1. 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设立人才服务窗口，采取集中受理需求事项、统一对接职能部门、跟踪落实办理结果的服务模式，构建“一体化服务、一站式受理”的服务体系。建立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和出入境签证“一口受理，联合办理”机制，为外国人来新区工作提供更大便利。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在人才安居服务、子女就学、医疗保健、配偶就业、人事代理、居留落户、工商登记、税收办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2.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采取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方式有效解决引进人才安居问题。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建设人才公寓。给予新引进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及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最高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按认定级别给予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租房补贴最高标准为 100 平米的市场租金的 70%。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住房面积补贴标准为 60 平方米，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及以下三个层次分别按照市场租金的 70%、50%和 30%给予租房补贴，连续补贴五年。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在新区范围内申请公租房。

3. 妥善解决引进人才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子女申请就读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由新区社会事业局按照“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视当年引进人才数量和学区内学额情况统筹协调，分层次解决引进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问题。同时，按照子女在高中阶段的入学需求，开设绿色通道。引进人才子女经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符合转学条件的，可根据学生意愿转入新区普通高中就读。符合借读条件的，本着同级同类借读的原则，根据学生意愿安排就近入学就读。探索在公立学校开设国际班，试点海外人才子女弹性教学制。

4. 针对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主要包括发放特诊医疗证、开辟就医就诊绿色通道、享受免费体检等。为高层次人才就医诊疗提供优先预约诊疗、知名专家会诊等服务，同时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医疗服务要求，协调医疗机构和有关专家提供所需服务。支持新区医疗机构和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开展项目合作，探索建立涉外医疗保险结算网络。

5. 积极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升级服务便利化措施。落实现有的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和职工教育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固定资产加速折扣、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创投企业、小微企业、车辆购置税等税收优惠

政策。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开设绿色通道，持相关证件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时，资料齐全的，可以当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6. 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出入境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在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增设口岸签证受理窗口，对应邀来连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等事务的外国人提供紧急入境便利，做到随到随办。建立同“北、上、广”三地的异地口岸签证协作机制，区内企业邀请的境外人才，均可申请从北京、上海、广州等口岸办理入境签证。对获得“星海友谊奖”等 9 类外籍人士缩短居留证件办理时限，延长纳税百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 7 类高层次人才的居留许可有效期限，签发有效期 5 年以内的长期许可。

八、建立优秀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建立优秀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探索实施委托社会机构开展新区优秀人才遴选工作。主要包括：金普新区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优秀专家和优秀青年人才，金普新区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金普新区友谊奖，金普新区顶尖创新团队和优秀创新团队、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技术能手等。优秀人才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进行命名表彰，最高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构建高端智库，为自贸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办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在舟山揭牌成立。时任舟山市委副书记、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市长、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温暖为研究院揭牌并讲话。新区党工委副书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马国华，浙江海洋大学党委书记刘宏明、党委副书记吴中平、副校长徐士元，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等出席。市政协副主席、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夏文忠主持研究院成立暨揭牌仪式。

温暖代表市委市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向研究院的成立表示祝贺，向各界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自挂牌以来，浙江自贸试验区全力推进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领域改革创新，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迅速攀升，发展成效明显。当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我国仍是新课题，尤其是围绕探索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改革创新，全国更是无先例可循，需要我们“摸着石头过河”，不断探索创新。

温暖指出，浙江自贸试验区研究院正是基于当前面临的智力支撑短板，顺应当下自贸试验区发展的趋势而成立，以便构建起开放、合作、共享模式的高端智库，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希望研究院以揭牌成立为新起点，加快组建理事会，尽快启动实质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多出应用性研究新成果；对标国际标准，谋划高层次开放新格局；充分整合资源，打造开放式研究新平台，为早日把浙江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政策领先、监管便利、制度创新的开放高地贡献积极的力量。舟山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大力支持研究院的建设发展。

浙江自贸试验区研究院作为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重要智库，下设大宗商品加工贸易研究中心、国际海事服务研究中心、金融财税研究中心、投资及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体制改革与法制保障研究中心，将重点围绕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自

由贸易港相关领域，主要承担决策咨询、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品牌传播四大任务。研究院实行“小机构、大网络、开放式、实践性”的运作模式，由浙江大学与浙江海洋大学共同牵头，联合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省市相关部门协同建设，通过三年左右有特色的前瞻性、体系性研究，努力将研究院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重要智库。

内陆自贸区建设背景下人才培养路径研究⁵

——以重庆为例

重庆大学 程名君

2017 年 4 月，重庆市自贸区挂牌成立。重庆自由贸易区的设立，一方面为重庆市发挥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重要枢纽的战略区位优势起到关键性作用，另一方面也为重庆市构建内陆开放高地、探索区域联动发展机制、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提出新的要求。

一、内陆自贸试验区简介

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是相对于沿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而言，地处内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2016 年 9 月，我国在 7 个省市设立了新一批的自贸区：辽宁、河南、湖北、陕西、四川、浙江以及重庆，加上已挂牌的上海、天津、福建、广东自贸区，目前我国共 11 个自贸区。随着内陆自贸区的建立，地区间竞争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内陆自贸区人才竞争力的强弱将会极大地影响到内陆自贸区的人才集聚力，从而影响到自贸区相关产业的建设是否有足够的人才队伍支撑，而这对自贸区的发展与建设是极为重要的。

二、重庆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作为内陆直辖市，重庆市通过近年来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在人才竞争力培育上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但由于历史、地形、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加之长期以来市内高校资源的匮乏，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点问题：

（一）科研技术环境欠佳，技术市场萎靡。近年，虽重庆市十分重视科研技术环境培育，并大力扶持以猪八戒网为代表的知识服务平台。但目前而言重庆市科研技术环境仍然较不理想，直接体现为专利申请数量与技术市场成交额低于内陆自贸区平均值。

（二）高等教育短板明显。高等教育高校不仅是各省市智库基地更是培养新生代智力资源、技术人才的基地，是区域人才发展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重庆市拥有高等院校 64 所，研究生毕业人数约 1.5 万人，数量均大致为辽宁、河南、湖北、四川的二分之一，劣势明显。

（三）人才培养财政支出偏低。科研教育经费的投入是进行地区人才发展环

⁵ 转引自《环渤海经济瞭望》2018 年 05 期

境建设的重要因素，而人才环境的优劣极大地影响着地区人才的未来发展潜力。以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与地方财政教育支出为例，2015 年重庆市这两类支出分别为 45 亿元、536 亿元，均位于内陆五大拥有自贸区可比省市末位，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严重偏低在重庆市自贸区建设过程中，不仅需要对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同时还需要发展新兴战略产业及高技术产业。人才总量的不足、人才的供需矛盾极大阻碍了重庆自贸区的发展。在重庆未来自贸区的发展中，必须对此问题加以重视，在进一步培养本土人才的同时更需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弥补在人才数量上的短板，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也应意识到，对于人才而言，综合环境的同时打造是极为重要的，厚此薄彼只会让水桶效应越发明显。

三、政策建议

（一）加强本土人才培养。重庆市应围绕自身自贸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多种渠道加大本土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可以通过专题培训、业务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实现人才的“就地取才”。进一步整合教育优质资源，争取建成一批有竞争力的面对未来的高等教育机构。依托高校，开展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鼓励和支持企业选派人才到高校和机构进行研修和培训。

（二）推动人才结构与产业发展有效对接。在针对自贸区的人才队伍建设中，应对自贸区产业发展亟需的各类人才当前存量、缺口数量、未来需求等进行全盘摸底，科学确定未来人才培养和引进的主要方向，及早谋划和率先调整人才结构，积极引导人才向贸易、金融、高端制造、物流等自贸区重点产业领域流动。此外，可以通过建设重点项目、产业园区，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三）构建国际接轨人才制度。结合当前人才全球流动的特征，深度参与全球人才资源区域流动配置。利用重庆市作为内陆开放高地战略定位优势，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供需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搭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全面推进人才双向开放，构建适应人才国际化发展的制度空间。在事关人才国际化的瓶颈性问题，如国际人才市场、人才服务国际化平台构架、税收、医疗、教育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构建适应内陆自贸区发展的国际化人才制度提供经验。

（四）建立人才发展研究智库。紧密结合自贸区发展和人才发展实际，依托国内外优势资源，建立人才发展研究智库，鼓励人才研究的科研院所、高校、智库等机构加强与国内外智库机构的交流合作，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的人才理论和政策的创新研究，为自贸区建设人才发展和实践提供理论引领和支撑。

自贸区战略下国际经贸人才培养思考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黄新祥

自贸区战略的提出对国际经贸人才的需求发生了改变,也对国际经贸人才有了更高的要求。本文分析自贸区战略下市场对国际经贸人才的具体要求,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例,研究如何对接自贸区战略人才需求,实现国际经贸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途径,通过不断改革创新,形成鲜明的符合自贸区需求的人才培养特色。

一、自贸区战略下对国际经贸人才的需求

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提出对国际经贸人才的需求发生了改变,也对国际经贸人才有了更高的要求。

(一)良好的综合素质。不同于国内市场,外国市场具有较强的复杂性,从事国际商务活动涉及到语言、文化、生活等方方面面,这就要求我们国际经贸人才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强劲的实践能力和丰富的文化阅历。具体表现为:首先能够掌握外语并能流利地用外语沟通;其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现代企业管理思想;最后,由于现在是法治社会,对外活动中也经常会遇到法律纠纷,这就要求我们的国际经贸人才要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较强的实践性。对外商务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不是光靠理论研究就能完成的,它需要和外国相关部门或者个人实际洽谈才能完成,需要我们国际经贸人才掌握相关的实践技能和谈判技巧才能完成。目前,我们大多数企业需要的是能够高效便捷完成相关事务的人才,而不是只有理论而缺乏实践的员工。

(三)具有全球化思维的管理人员。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我国外向型企业实现了由传统的进出口贸易向对外直接投资的转变,而海外经营需要考虑不同员工的文化背景、相关国家的政策、不同国家的公司运作等方面。因此,目前对于我们国际经贸人才来说,仅局限于传统的进出口相关业务技能是远远不够的,能够实现跨国公司的良好管理和运行是新形势下给我们国际经贸人才提出的另一更高要求。

二、对接自贸区战略人才需求,国际经贸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途径

(一)对接自贸区战略人才需求,吸收国际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生源。国际

⁶ 转引自《合作经济与科技》2018年04期

经济与贸易专业一直是吸收国际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主要专业之一。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的实施,国际留学生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学生选择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习的越来越多,这既为我国及这些国家(地区)培养了符合自贸区战略需求的人才,也加强了与这些国家(地区)学生的学习交流与文化交流。

(二)依据自贸区战略人才需求,调整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坚持依托现代产业、服务地区经济,瞄准上海自贸区战略的人才需求,以学科链、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主动融入自贸区战略。专业定位为: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兼备的复合型应用型国际经贸人才培养基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服务面向自贸区战略,培养能在服务业、制造业、涉外经贸部门及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从事国际经贸经营管理等工作的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三)为实现自贸区战略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是通过严密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实现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设计并实施了“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方向→实践能力”的基本培养模式,通过建设两大课群(国际服务贸易课程群、国贸实务操作课程群),突出两个特色(区域性、应用型),夯实两个基础(学科+英语),搭建三个平台(一课堂、二课堂、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六大能力(专业技能、英语、计算机、语言沟通、组织协调、适应社会)的人才培养模式,并建立起“课堂教学→实验室操作→培训考证→实习基地实践→就业”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

(四)建设自贸区研究和“双师型”为特色的教学团队。高等院校应前瞻性地认识社会的人才需求,客观清醒地认识自身的办学实力和水平,发掘自身办学优势,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逐步形成人才培养的特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积极与国内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合作,围绕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写,培养青年教师,挑选与自贸区内或有自贸区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邀请具有实战经验的企业专家到校开办讲座。同时,安排教师到实习基地参与工作,使其具备一线工作经验,从而提高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学院教师申报自贸区相关课题,集中形成一批自贸区研究的教学、科研成果,建设自贸区研究和“双师型”为特色的教学团队,以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五) 因材施教, 全面进行教学改革创新。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积极促进教学改革,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改变教学方法, 优化培养方案, 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 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 满足学生的成才需求。根据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 强化英语教学, 积极开展大学英语教学改革, 摒弃传统的大学基础英语教学方法, 转向实用能力的培养。以中教和外教协作教学、反思教学的方式达到创新教学的目的, 形成了听说结合、读写结合、生存英语与学术英语结合、基础英语与专业英语结合的特色英语课程体系。每年聘请国内外优秀教师和企业专家担任专业兼职教师。多元化的师资构成给学生带来了新的视野并促使学院改变了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授课方式, 改以“小班授课”、“分组教学”与“合作教学”为主要教学组织形式, 采用案例分析、课堂讨论 (Seminar)、观点陈述 (Presentation) 等教学方法, 将学术规范教育和创新思维培养同步进行, 让学生成为了教学活动的主体。实行全程导师制度, 导师个别辅导每周一次, 以便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育。“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促使教师在评价方面, 从注重学生对课程知识的记忆、理解、掌握转移到注重学生对课程知识的独特理解、阐释、质疑、批判和应用上来, 即尊重个人见解, 重视个性和差异, 鼓励在宽松自由的学术环境下, 给予学生更多自主探究的机会。

三、不断改革创新, 形成鲜明的自贸区人才培养特色

(一) 强化国际服务贸易专业方向。主动适应全球贸易投资新规则的重大变化, 积极对接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 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 强化以国际服务贸易为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特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培养方案定位于复合型、应用型国际经贸人才培养, 充分发挥工科背景下服务贸易人才培养的优势。近年来,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针对全球贸易投资规则新发展和上海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新要求, 围绕国际服务贸易专业方向, 新开设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服务外包等专业课程, 新增实践教学课程服务外包业务实习, 编写出版了《国际服务外包》等系列教材。

(二) 加强双向交流的国际化建设。积极开展国际交流,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 突出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特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分重视学生商务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 在培养方案中开设了多门专业外语和双语课程。2012~2016 年,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有 30 多位学生赴美国、瑞典、德国、澳大

利亚等国家进行国际交流或攻读硕士研究生。近年来，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境外学生显著增加，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现有来自港澳台、蒙古、越南、老挝、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学生。2015 年、2016 年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共招收境外学生 61 人，占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015 级本科生总数的 20%以上。

（三）坚持产学合作教育模式和校企互动的教育特色。坚持学科链、专业链对接产业链，发挥工科背景下国际贸易人才培养的优势，坚持产学合作教育模式和校企互动的创新教育特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施“专业平台”加“实习模块”的教学培养模式，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突出学科基础与专业特色课程的构架，为学生提供实验实训基地，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社会人文素质，培养学生走“宽、专、交”的成才道路。

手机人才时讯信息汇编

(2018 年 8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08-01】[人才时讯] 7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扩大科研人员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7/24/c_1123170710.htm

浙江：强化科技人才队伍 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

【2018-08-02】[人才时讯] 近年来，浙江省科技创新工作强化“以人才为本”的理念，紧紧聚焦“两个高水平”建设，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坚持高端引领，培养造就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2017 年，全省研发人员数达 40 万人，是 2012 年的 1.44 倍。2016 年全省研发人员数 37.66 万人，其中研究机构 0.71 万人，高等院校 1.77 万人，工业企业 32.18 万人。（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most.gov.cn/dfkj/zj/zxdt/201807/t20180731_140959.htm

宁波市建设全球高端创新人才攫取平台

【2018-08-03】[人才时讯] 7 月 26 日上午，宁波市政协举行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交流会，会上提出“全球高端创新人才攫取平台建设”已作为全市“党建争强、聚力攻坚”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列入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十项重点攻坚任务——“智慧党建”项目，并纳入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核心建设内容进行整体设计。（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gtob.ningbo.gov.cn/art/2018/7/27/art_313_935355.html

台州启动全球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

【2018-08-06】[人才时讯] 7 月 26 日，台州市启动“智汇台州”2018 中国·台州全球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面向全球征集“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等两大领域的人才项目，台州将以本次大赛为契机，用开放的理念，加快引进高质量海内外人才项目，积极做好资源配套、产业服务、创业引导、人才对接等各项工作。（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s://tech.china.com/article/20180727/kejiyuan0718172137.html>

人社部启动 2018 年“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项目

【2018-08-07】[人才时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的要求，2018 年人社部继续组织实施援助计划项目。通过实施项目，进一步加强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高市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促的工作氛围。（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8-08-02/doc-ihhehtqf6432795.shtml>

以“一带一路”为统领推进城市国际化

【2018-08-08】[人才时讯] 7 月 31 日上午，杭州市委召开全市对外开放暨城市国际化推进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强调，根据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以“一带一路”为统领深入推进城市国际化，着力集聚高素质国际化人才队伍，不断提升杭州在全国对外开放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zj.people.com.cn/n2/2018/0801/c186327-31884996.html>

中国-东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2018-08-09】[人才时讯] 7 月 28 日，中国-东盟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在第十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期间成立，旨在互相开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以共同推进中国-东盟高校间创新创业的交流与合作为宗旨，充分利用中国及东盟高校优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产业发展需求的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共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国际竞争力的年轻人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7/07-28/8290440.shtml>

杭州成为人才净流入赢家

【2018-08-10】[人才时讯] 从 2018 年第二季度全国人才竞争热度指数信息来看，在人才净流入率方面，杭州在抢人大战前后都是全国人才净流入率最高的城市，抢人大战后为 9.88%，比抢人大战前提高 2.93 个百分点。此前猎聘发布的《2018 中国重点城市工程师大数据与调研报告》报告显示，杭州外来人才的行业来源中，互联网所占比例最高。（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hznews/201808/t20180809_7978370_1.shtml

浙江省代表团在藏考察对口支援工作

【2018-08-13】[人才时讯]7月30日至8月2日,浙江省委书记车俊率浙江省代表团深入拉萨市和那曲市,实地考察指导对口支援工作,看望援藏干部人才,共商两省区合作发展大计。希望两省区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加强农牧业、医药、生态旅游、经贸等领域的合作,全面提升合作的层次与水平。(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803/c117005-30206202.html>

首部 ICT 人才生态白皮书发布

【2018-08-14】[人才时讯]8月8日,华为与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息技术工科产学研联盟在北京举办以“聚创人才生态,解码智能未来”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三方联合发布《中国 ICT 人才生态白皮书》。该《白皮书》首次以生态为视角,全面展现了信息技术产业的人才需求变化脉络,全面阐释了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信息技术人才生态的发展趋势。(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www.edu.cn/xxh/qiyejiaidu/201808/t20180809_1620528.shtml

浙江省委常委看望慰问参加疗休养的院士专家

【2018-08-15】[人才时讯]8月15日上午,受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同志委托,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建发看望慰问参加疗休养的院士专家,并召开座谈会。黄建发强调,爱国奋斗是最大情怀、最大使命、最大担当,希望广大院士专家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在发展数字经济的时代潮流中,勇立潮头引领创新、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在爱国奋斗中书写精彩人生。(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zjnews.zjol.com.cn/rsdt/zxrm/201807/t20180703_7684340.shtml

浙江嘉兴社会工作人才资源最新统计:人才总量、素质大幅提升

【2018-08-16】[人才时讯]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要求,浙江省嘉兴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次全口径、实名制的社会工作人才资源统计调查工作。统计数据显示,嘉兴市截止2017年底,全市社会工作人才资源总量达到6264人,人才总量大幅提升,年均增长率达到29.4%;其次,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学历人群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 http://www.sohu.com/a/244199050_825958

全国委属委管医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18-08-17】[人才时讯]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完善人才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搭建不同层次人才发展平台，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news.sina.com.cn/c/2018-08-01/doc-ihacrcf1070188.shtml>

浙商聚焦新动能 搭建政产学研用综合平台

【2018-08-20】[人才时讯] 近期，以“新动能、新引擎、新经济”为主题的浙商新动能大会在杭州举行，浙商总会新动能委员会同时成立。据悉，浙商总会新动能委员会将以全球浙商为纽带，集聚技术、产业、研发、金融等创新资源，搭建政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推动制造业和科技人才资源、金融资本对接融合。（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dzwww.com/xinwen/shehuixinwen/201807/t20180730_17665253.htm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2018-08-21】[人才时讯] 近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意见》的内容包括规范和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完善优绩优酬的绩效工资激励机制以及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等。目的是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zjkit.gov.cn/news/node01/detail0101/2017/0101_79565.htm

杭州经开区入选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018-08-22】[人才时讯] 近日，科技部公示了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拟入选对象名单，杭州经开区入选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属省内开发区中唯一，这是杭州经开区双创工作获得国务院特别表彰之后的又一殊荣。目前，全区集聚了 17 名两院院士、64 名国千专家、14 名国万专家、13 名国家杰出青年，6 个市级以上领军型团队。（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yANJIU）
相关链接：http://mpnews.zjol.com.cn/xwjj15966/201807/t20180720_7823986.shtml

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结果揭晓

【2018-08-23】[人才时讯] 8 月 17 日，2018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结果正式揭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公告表示，今年决定资助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项。根据统计，本年度共有来自 150 家单位的 400 位申请人入选建议资助名单。其中有 321 位申请人来自 95 所大学。入选人数排名前 3 的高校单位分别是：清华大学 20 人、浙江大学 17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6 人。（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news.gxnu.edu.cn/detail/738c6258756b485f8ed301eceda59b3a>

浙江省组织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2018-08-24】[人才时讯]8 月 22 日至 23 日，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车俊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坚决扛起党管人才的政治责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加精准务实高效地做好引才育才工作，加快补齐人才工作短板，努力形成天下英才汇聚浙江、共建浙江的生动局面。省委常委、组织部长黄建发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坚持以人才引领发展为导向，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9508427248448217&wfr=spider&for=pc>

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指导意见

【2018-08-27】[人才时讯]8 月 27 日，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指导意见》。这份意见从人才培养、内涵建设、深化改革等全方位对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提供了指导，对引导高校“双一流”建设意义重大。这也是继 2017 年 9 月三部委公布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名单后，又一份高校“双一流”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realestate.cei.gov.cn/file/br.aspx?id=20180827110319>

杭州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工作启动

【2018-08-29】[人才时讯]近期，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启动工作会议于杭州市民中心召开，会上颁布了《杭州市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该细则将于 8 月 20 日正式实施。《实施细则》规定，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或市外国专家局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zjnews.zjol.com.cn/zjnews/hznews/201808/t20180816_8028476.shtml

全省大湾区建设推进会召开

【2018-08-30】[人才时讯]近期，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推进会召开。省委书记车俊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车俊指出，全面实施大湾区建设是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袁家军指出，全面实施大湾区建设行动需要积极打造“互联网”创新高地，建设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布局一批高端创新机构，培育一批高端人才。（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zjtz.gov.cn/art/2018/7/31/art_3109_1234697.html

浙江检察院与 17 所高校启动检校合作

【2018-08-31】 [人才时讯]8 月 30 日，浙江省检察院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 17 所高校签订检校合作协议，共商检校合作战略方案，助力法治人才创新培养。本次合作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人员互派、交流互动”为原则，重点在教育培训、互聘互派、实践教学和理论研究四大领域展开合作共建。（时讯详情请关注微信号：rencaianjiu）

相关链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8/08-30/8614543.shtml>